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155號

原告 黃建強
蔣治緯
尤包允
陳鈺雯
楊涓喆
王懷銘

汪孝儒
王述帆
高育添
陳新榮
羅桂英
李嘉祥
張炯煜
陳瑜雯
翁世勳
陳柏榮
趙民安
林明文
王金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
李柏毅律師

被告 百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桂港

上列原告與被告百輝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而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但僅為形式之合併，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是其

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原告對被告各別請求，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揆諸上開說明，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本院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就原告分別請求金額、應繳納之裁判費及應補繳之金額計算如附表；又原告高育添訴之聲明中關於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請注意：附表計算之金額，均已扣除原告等19人已繳納之裁判費2,606元、原告高育添已繳納之非財產權訴訟部分裁判費3,000元，此部分毋庸重複繳納。原告等人僅需再依「應再補繳金額欄」記載之金額補繳）。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裕 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 怡 玢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請求工資、退休金、資遣費	非因財產權起訴	一審應暫收費用	應再補繳金額
1	黃建強	37,678	37,678		333	137
2	蔣治緯	41,255	41,255		333	137
3	尤包允	63,837	63,837		333	137
4	陳鈺雯	35,647	35,647		333	137
5	楊清喆	39,951	39,951		333	137
6	王懷銘	37,616	37,616		333	137
7	汪孝儒	38,332	38,332		333	137
8	王述帆	27,031	27,031		333	137
9	高育添	40,359	40,359	3,000	3,333	137
10	陳新榮	42,677	42,677		333	137
11	羅桂英	38,131	38,131		333	137
12	李嘉祥	15,584	15,584		333	137
13	張炯煜	38,176	38,176		333	137
14	陳瑜雯	39,031	39,031		333	137
15	翁世勳	37,932	37,932		333	137

(續上頁)

01

16	陳柏榮	27,722	27,722		333	137
17	趙民安	39,927	39,927		333	137
18	林明文	37,619	37,619		333	137
19	王金生	37,387	37,387		333	137